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西昌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西昌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

编制时间：2024年05月15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西昌市G108线K2782+945-K2787+000段、G248线K1760+130-K1786+561段、G245线（环海路）K1155+000-K1171+955段社会化养护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4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1,015,584.1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伍仟伍佰捌拾肆元壹角陆分

(五)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西昌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西昌市G108线K2782+945-K2787+000段、G248线K1760+130-K1786+561段、G245线（环海路）K1155+000-K1171+955段社会化养护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清除路面泥土、杂物等，保持路面整洁；清理路缘带、路肩、边坡，修剪路肩、分隔带草木，清除杂草，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疏通排水沟、桥涵等排水设施，人工清淤，保持排水系统通畅；；路面除雪、除冰；公路桩、百米桩维护交安全设施、标志标牌的清洗；边坡小型坍方、路况评定、日常巡查检查等相关养护工作。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1015584.16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元,占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1,015,584.16，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伍仟伍佰捌拾肆元壹角陆分

最高限价（元）：1,015,584.16，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伍仟伍佰捌拾肆元壹角陆分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服务	标的名称	西昌市G108线K2782+945-K2787+000段、G248线K1760+130-K1786+561段、G245线（环海路）K1155+000-K1171+955段社会化养护项目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1,015,584.16	单价（元）	1,015,584.16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西昌市G108线K2782+945-K2787+000段、G248线K1760+130-K1786+561段、G245线（环海路）K1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保障道路安全畅通</p> <p>一、项目背景</p> <p>1.本项目为西昌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G108线K2782+945-K2787+000段、G248线K1760+130-K1786+561段、G245线（环海路）K1155+000-K1171+955段社会化养护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清除路面泥土、杂物等，保持路面整洁；清理路缘带、路肩、边坡，修剪路肩、分隔带草木，清除杂草，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疏通排水沟、桥涵等排水设施，人工清淤，保持排水系统通畅；；路面除雪、除冰；公路桩、百米桩维护交安全设施、标志标牌的清洗；边坡小型坍方、路况评定、日常巡查检查等相关养护工作。</p> <p>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二、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p> <p>1、基本要求：认真搞好公路养护环境综合治理，及时进行日常养护保洁，确保路面、路肩、边沟、桥涵、边坡整洁，无果皮、纸屑等杂物，达到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标准。</p> <p>（1）路面路肩养护：清扫、冲洗路面及路肩上的灰带、抛洒物、尘土、污染物等；及时捡拾白色垃圾、果皮、纸屑等杂物；确保路面整洁干净、排水通畅、路肩无堆积物及杂草。</p> <p>（2）路基及边沟养护：及时清理边沟、路基堆占等杂物，确保边沟、排水沟等排水设施无淤塞、无杂草、排水通畅，原则上边沟清理每季度不低于1次，汛期根据实际情况加密清理。</p> <p>（3）桥涵养护：桥涵进出水口无堵塞；积极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病害及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确保伸缩缝无沉积物，泄水孔通畅，桥涵上无杂草及杂物。清理桥梁范围水域杂物及堵塞物。</p> <p>（4）公路附属设施养护：包括交通安全设施、公路标志及其他一切公路配套设施等。及时清洗各种公路附属设施，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集中清洗，另及时冲洗污染的设施；里程碑、百米桩保持干净整洁，每年至少刷漆一次。</p> <p>（5）绿化养护：修剪：灌木原则上每季度不低于1次；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和影响通行安全的乔木（含行道树）及时进行修枝，对枯死的及时进行清除；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杂草随时进行清除。如遇重要会议、节庆活动或其它特殊情况时，供应商按照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相关要求对绿化进行整治，次数不限。。</p> <p>（6）对管养路段上出现的坑洞，在未落实修补方案之前，供应商应用碎石、砂砾石、水泥稳定碎石等简易材料进行临时处理，同时及时上报道路养护部门，确保不影响行车安全。</p> <p>（7）对边沟、桥涵、坍方及临时堆占物清理产生的建渣、垃圾、杂物等必须按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由供应商自行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p> <p>（8）因重要会议、节庆活动需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或对道路周边环境有特别要求的，按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及市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p> <p>（9）手持机巡查：供应商应按要求每日使用公路养护APP对养护全路段进行巡查，并填报相关内容。</p> <p>（10）因各类自然灾害及其它特殊原因造成的塌方，每处50m³及以下的属于养护范围，由供应商负责清理；50m³以上的由采购人自行清理。</p> <p>（11）树木倒伏及其他影响交通通行安全的，属于日常管护范围，概由供应商负责处置。</p> <p>（12）路面除冰、除雪：当发生冰雪自然灾害时，供应商应及时组织人员、机械进行除冰、除雪保障道路畅通，除雪所需材料、机械由供应商承担。</p> <p>（13）供应商应成立养护机构，配备人员、机具、设备，在提供服务路段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相关制度上墙。</p> <p>（二）养护管理要求</p> <p>（1）供应商要建立对职工的考评制度和巡查制度，每天要坚持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p> <p>（2）对未经许可，随意破坏公路、侵占公路的行为，以及对乱砍乱伐路树的行为，要及时向交通执法大队举报。</p> <p>（3）对道路、桥涵上出现的影响行车安全和桥涵结构物出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p> <p>（4）供应商对配备的养护机具应经常进行维修保养，以确保人员安全和养护工作的正常开展。</p>

(5) 供应商聘用的养护工应身体健康，并为其购买相应各类社会保险，养护与管理人员的配备必须满足养护工作的需求，且养护工配备不得少于 10人(包含一名管理人员)，每天不少于 2 次上路进行清扫保洁或巡查；养护工在清扫路面时垃圾必须集中收集，不得向边沟倾扫。

(6) 因重要会议、节庆活动需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或对道路周边环境有特别要求的，按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及市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7) 遇恶劣天气、大面积抛洒等突发事件，按应急抢险预案处置。

(8) 必须随时保证通讯畅通，供应商主要管理人员若需外出时，必须提前向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报告。

(9) 供应商要按照国省道内业资料填报标准及要求认真规范填写，及时整理归档备查。每月将相关资料上交，各类报表由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提供。

(10) 养护工作人员全部实行朝九晚五工作制，因路面发生特殊情况（如：交通事故、堵车、自然灾害等，供应商应无条件 30 分钟内到现场进行相应道路安全行车隐患排查及道路维修处理）。

(11) 汛期落实 3 查制度：雨前、雨中、雨后。

(三) 安全生产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专门的安全人员，经常对养护人员进行操作规范培训及安全生产教育，对养护作业随时进行安全检查。

(2) 养护作业路段必须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及设施，养护作业期间若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必须为养护作业人员每人购买一份人身意外险，保额不得低于 80 万元，在作业时必须穿戴养护作业服、作业帽、反光背心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

(四) 基本养护设备配置要求

需配置运输车2辆（核定载质量不低于 2000Kg 的轻型普通货车）、装载机1 台（西昌进入汛期时段需配备）、公路巡查车2辆（小型汽车），其他养护工具应满足日常养护要求。（自有养护设备提供行驶证或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行驶证或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投保人公章）。应急抢险所需机具按照实际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按实际需要购置或租赁。

(五)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范围制定养护作业所需的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等。

(六) 安全责任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服务期限

签合同后：养护期限 1 年（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二) 履行保证金及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成交供应商需在在签订合同缴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交款时间及方式：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通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退款时间：履行完各项合同义务后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及地点开展养护作业。

(三) 付款方式

经月考核、季度考核并扣除相关罚款或未实施工作内容后按季度进行支付。

(四) 考核标准和方法

实行一级对一级负责的逐级考核考评机制，对公路日常养护工作进行严格管理。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坚持日巡查、周抽查、月考核、季考核的考评机制，考评将结合设施设备、人员配置、日常监督、媒体曝光、领导批评等情况综合进行并给予奖惩；供应商要建立对职工的考评制度，对自己的员工进行考核。

1、人员、机具配置考核

为确保日常养护工作正常开展，供应商在收到2024年7月1日之前 必须配齐所有养护工，否则将按每少 1 人当月扣 1000 元标准扣减养护经费；公路巡查车、运输车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配备的数量配备到位，否则将按每少一辆扣10000 元 / 月标准扣减养护经费。

2、日常巡查考核

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的巡查人员发现供应商养护工作不到位的立即通知供应商及时整改，供应商未按要求整改的，将扣减其养护费用。

(1)路面、桥面的养护管理；在日常巡查路面、桥面时，发现一处不整洁，巡查人员立即通知供

1

应商清理，在两小时内清理完毕的不扣钱，否则每处扣 500 元；养护工上路清扫作业，不穿戴安全标志服的每人扣 200 元；养护工向边沟倾扫垃圾的，每人次扣 1000 元。

(2)边沟的养护管理：三面光的边沟，要全部清理干净；边沟阻塞的，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人员发现立即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二天内没有进行清理的，每 10 米扣 1000 元，不足 10 米按照 10 米计算；临时抛洒的垃圾及杂物，两小时内未清理的每10 米扣 100。

(3)绿化带养护管理：绿化带上的堆占物通知供应商后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00元；发现倒伏枯树，巡查人员通知供应商后三天内未清除的每棵扣 1000 元；绿化带草坪连续 10 米未修剪的，每 10 米扣 100 元。

(4)交安设施养护管理：波形护栏、标志标牌等公路附属设施不整洁，供应商在一天以内未进行冲洗的每处扣 500 元。

(5)因供应商主要管理人员通讯不畅造成应急事件无法及时安排处置的，由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另行组织人员处置，所产生费用在供应商养护经费中扣减。

3、通报批评或点名批评

若因供应商养护工作不到位被媒体曝光、相关部门通报或领导点名批评的，将按次扣减养护经费：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曝光或省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扣除当月养护费用，被州级媒体曝光或州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0000 元，被市级媒体曝光或市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8000 元，被市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扣 5000 元，被局领导点名批评的路段每次扣 3000 元，被分管领导点名批评的路段每次扣 2000 元。

4、考核

(1)月考核。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每月对公路日常养护工作采取打分方式进行一次考核，考核项目及标准详见附件：《西昌市公路日常养护管理月考核表》。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在 90 分及以下的，将扣减养护经费，其中考核得分 80-89分的扣 1000-3000 元，考核得分 75-89 分的扣 3000-6000 元，考核得分 7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扣 6000-10000 元。

(2)季度考核。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按照服务内容的要求对供应商月、季度、年度养护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养护清单的内容，如供应商未进行养护或严格落实的养护清单内容，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将扣除养护清单对应项的全部养护费用。

(五) 验收标准：

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及考核标准进行验收。

(六) 违约责任

1、因供应商人不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完成任务或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人力、物力和设备，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人还应给予采购人赔偿。

2、因供应商人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采购人、供应商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事故的，由供应商人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相关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3、供应商人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以合同约定为准）；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供应商人还应给予采购人赔偿，该赔偿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另行补足。

4、供应商若未达到规定履约能力接受该项任务，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供应商人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作相应赔偿。

5、如因供应商人原因，致采购人遭受有关行政部门处罚，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损失。

(七)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有及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能力。

2、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投标人结合工作实际，编制的公路及附属设施养护方案与措施、绿化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日常实施计划于管理措施、应急抢险方案等方案为非实质性要求，其他的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背景

1.本项目为西昌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西昌市G108线K2782+945-K2787+000段、G248线

K1760+130-K1786+561段、G245线（环海路）K1155+000-K1171+955段社会化养护项目。
服务内容：包括清除路面泥土、杂物等，保持路面整洁；清理路缘带、路肩、边坡，修剪路肩、分隔带草木，清除杂草，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疏通排水沟、桥涵等排水设施，人工清淤，保持排水系统通畅；；路面除雪、除冰；公路桩、百米桩维护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标牌的清洗；边坡小型坍方、路况评定、日常巡查检查等相关养护工作。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基本要求：认真搞好公路养护环境综合治理，及时进行日常养护保洁，确保路面、路肩、边沟、桥涵、边坡整洁，无果皮、纸屑等杂物，达到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标准。

（1）路面路肩养护：清扫、冲洗路面及路肩上的灰带、抛洒物、尘土、污染物等；及时捡拾白色垃圾、果皮、纸屑等杂物；确保路面整洁干净、排水通畅、路肩无堆积物及杂草。

（2）路基及边沟养护：及时清理边沟、路基堆占等杂物，确保边沟、排水沟等排水设施无淤塞、无杂草、排水通畅，原则上边沟清理每季度不低于 1 次，汛期根据实际情况加密清理。

（3）桥涵养护：桥涵进出水口无堵塞；积极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病害及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确保伸缩缝无沉积物，泄水孔通畅，桥涵上无杂草及杂物。清理桥梁范围水域杂物及堵塞物。

（4）公路附属设施养护：包括交通安全设施、公路标志及其他一切公路配套设施等。及时清洗各种公路附属设施，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集中清洗，另及时冲洗污染的设施；里程碑、百米桩保持干净整洁，每年至少刷漆一次。

（5）绿化养护：修剪：灌木原则上每季度不低于 1 次；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和影响通行安全的乔木（含行道树）及时进行修枝，对枯死的及时进行清除；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杂草随时进行清除。如遇重要会议、节庆活动或其它特殊情况时，供应商按照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相关要求对绿化进行整治，次数不限。。

（6）对管养路段上出现的坑洞，在未落实修补方案之前，供应商应用碎石、砂砾石、水泥稳定碎石等简易材料进行临时处理，同时及时上报道路养护部门，确保不影响行车安全。

（7）对边沟、桥涵、坍方及临时堆占物清理产生的建渣、垃圾、杂物等必须按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由供应商自行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8）因重要会议、节庆活动需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或对道路周边环境有特别要求的，按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及市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9）手持机巡查：供应商应按要求每日使用公路养护 APP 对养护全路段进行巡查，并填报相关内容。

（10）因各类自然灾害及其它特殊原因造成的塌方，每处 50m³及以下的属于养护范围，由供应商负责清理；50m³ 以上的由采购人自行清理。

（11）树木倒伏及其他影响交通通行安全的，属于日常管护范围，概由供应商负责处置。

（12）路面除冰、除雪：当发生冰雪自然灾害时，供应商应及时组织人员、机械进行除冰、除雪保障道路畅通，除雪所需材料、机械由供应商承担。

（13）供应商应成立养护机构，配备人员、机具、设备，在提供服务路段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相关制度上墙。

（二）养护管理要求

（1）供应商要建立对职工的考评制度和巡查制度，每天要坚持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2）对未经许可，随意破坏公路、侵占公路的行为，以及对乱砍乱伐路树的行为，要及时向交通执法大队举报。

（3）对道路、桥涵上出现的影响行车安全和桥涵结构物出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

（4）供应商对配备的养护机具应经常进行维修保养，以确保人员安全和养护工作的正常开展。

（5）供应商聘用的养护工应身体健康，并为其购买相应各类社会保险，养护与管理配备必须满足养护工作的需求，且养护工配备不得少于 10人(包含一名管理人员)，每天不少于 2 次上路进行清扫保洁或巡查；养护工在清扫路面时垃圾必须集中收集，不得向边沟倾扫。

（6）因重要会议、节庆活动需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或对道路周边环境有特别要求的，按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及市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7）遇恶劣天气、大面积抛洒等突发事件，按应急抢险预案处置。

（8）必须随时保证通讯畅通，供应商主要管理人员若需外出时，必须提前向市公路养护事业发

展中心报告。

(9) 供应商要按照国省道内业资料填报标准及要求认真规范填写，及时整理归档备查。每月将相关资料上交，各类报表由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提供。

(10) 养护工作人员全部实行朝九晚五工作制，因路面发生特殊情况（如：交通事故、堵车、自然灾害等，供应商应无条件 30 分钟内到现场进行相应道路安全行车隐患排查及道路维修处理）。

(11) 汛期落实 3 查制度：雨前、雨中、雨后。

(三) 安全生产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专门的安全人员，经常对养护人员进行操作规范培训及安全生产教育，对养护作业随时进行安全检查。

(2) 养护作业路段必须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及设施，养护作业期间若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必须为养护作业人员每人购买一份人身意外险，保额不得低于 80 万元，在作业时必须穿戴养护作业服、作业帽、反光背心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

(四) 基本养护设备配置要求

需配置运输车2辆（核定载质量不低于 2000Kg 的轻型普通货车）、装载机1 台（西昌进入汛期时段需配备）、公路巡查车2辆（小型汽车），其他养护工具应满足日常养护要求。（自有养护设备提供行驶证或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行驶证或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投保人公章）。应急抢险所需机具按照实际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按实际需要购置或租赁。

(五)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范围制定养护作业所需的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等。

(六) 安全责任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服务期限

签合同后：养护期限 1 年（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二) 履行保证金及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成交供应商需在在签订合同缴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交款时间及方式：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通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退款时间：履行完各项合同义务后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及地点开展养护作业。

(三) 付款方式

经月考核、季度考核并扣除相关罚款或未实施工作内容后按季度进行支付。

(四) 考核标准和方法

实行一级对一级负责的逐级考核考评机制，对公路日常养护工作进行严格管理。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坚持日巡查、周抽查、月考核、季考核的考评机制，考评将结合设施设备、人员配置、日常监督、媒体曝光、领导批评等情况综合进行并给予奖惩；供应商要建立对职工的考评制度，对自己的员工进行考核。

1、人员、机具配置考核

为确保日常养护工作正常开展，供应商在收到2024年7月1日之前 必须配齐所有养护工，否则将按每少 1 人当月扣 1000 元标准扣减养护经费；公路巡查车、运输车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配备的数量配备到位，否则将按每少一辆扣10000 元 / 月标准扣减养护经费。

2、日常巡查考核

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的巡查人员发现供应商养护工作不到位的立即通知供应商及时整改，供应商未按要求整改的，将扣减其养护费用。

(1)路面、桥面的养护管理：在日常巡查路面、桥面时，发现一处不整洁，巡查人员立即通知供应商清理，在两小时内清理完毕的不扣钱，否则每处扣 500 元；养护工上路清扫作业，不穿戴安全标志服的每人扣 200 元；养护工向边沟倾扫垃圾的，每人次扣 1000 元。

(2)边沟的养护管理：三面光的边沟，要全部清理干净；边沟阻塞的，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人员发现立即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二天内没有进行清理的，每 10 米扣 1000 元，不足 10 米按照 10 米计算；临时抛洒的垃圾及杂物，两小时内未清理的每10 米扣 100。

(3)绿化带养护管理：绿化带上的堆占物通知供应商后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00元；发现倒伏枯树，巡查人员通知供应商后三天内未清除的每棵扣 1000 元；绿化带草坪连续 10 米未修剪的，每 1

2

0 米扣 100 元。

(4)交安设施养护管理：波形护栏、标志标牌等公路附属设施不整洁，供应商在一天以内未进行冲洗的每处扣 500 元。

(5)因供应商主要管理人员通讯不畅造成应急事件无法及时安排处置的，由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另行组织人员处置，所产生费用在供应商养护经费中扣减。

3、通报批评或点名批评

若因供应商养护工作不到位被媒体曝光、相关部门通报或领导点名批评的，将按次扣减养护经费：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曝光或省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扣除当月养护费用，被州级媒体曝光或州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0000 元，被市级媒体曝光或市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8000 元，被市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扣 5000 元，被局领导点名批评的路段每次扣 3000 元，被分管领导点名批评的路段每次扣 2000 元。

4、考核

(1)月考核。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每月对公路日常养护工作采取打分方式进行一次考核，考核项目及标准详见附件：《西昌市公路日常养护管理月考核表》。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在 90 分及以下的，将扣减养护经费，其中考核得分 80-89 分的扣 1000-3000 元，考核得分 75-89 分的扣 3000-6000 元，考核得分 7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扣 6000-10000 元。

(2)季度考核。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按照服务内容的要求对供应商月、季度、年度养护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养护清单的内容，如供应商未进行养护或严格落实的养护清单内容，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将扣除养护清单对应项的全部养护费用。

(五) 验收标准：

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及考核标准进行验收。

(六) 违约责任

1、因供应商人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完成任务或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人力、物力和设备，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人还应给予采购人赔偿。

2、因供应商人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采购人、供应商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事故的，由供应商人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相关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3、供应商人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以合同约定为准）；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供应商人还应给予采购人赔偿，该赔偿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另行补足。

4、供应商若未达到规定履约能力接受该项任务，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供应商人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作相应赔偿。

5、如因供应商人原因，致采购人遭受有关行政部门处罚，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损失。

(七)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有及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能力。

2、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投标人结合工作实际，编制的公路及附属设施养护方案与措施、绿化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日常实施计划于管理措施、应急抢险方案等方案为非实质性要求，其他的为实质性要求。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XXXX或XXXX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XXX X或XXXX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20%×100；	20.0	是
2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公路及附属设施养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养护期难点2.重点的分析3.工作计划4.监测巡护】等，内容完善、详细合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3分，方案中存在错误（错误系指方案文反映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内容不符合项目实施等明确的缺陷）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2、供应商跟本项目特点，提供绿化养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养护期难点2.重点的分析3.工作计划4.监测巡护】等，内容完善、详细合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2分，方案中存在错误（错误系指方案文反映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内容不符合项目实施等明确的缺陷）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3.提供环境保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环保管理难度分析2.监测巡护3.重环保文明措施】等内容完善、详细合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9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3分，方案中存在错误（错误系指方案文反映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内容不符合项目实施等明确的缺陷）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4.提供日常工作计划与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1.作业流程2.作业措施、3.作业内容4.作业目标考核】内容完善、详细合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2分，方案中存在错误（错误系指方案文反映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内容不符合项目实施等明确的缺陷）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37.0	是
3	详细评审	应急抢险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应急抢险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1.重大活动2.重大迎检3.路面大面积污染4.灾害天气作业】内容完善、详细合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4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3分，方案中存在错误（错误系指方案文反映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内容不符合项目实施等明确的缺陷）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	14.0	是
4	详细评审	人员配置	项目经理1名：具有二级建造师及交安B证（公路工程专业）得2分；同时具有公路工程中级职称加4分，本项最多得6分。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公路工程中级职称得2分；同时具有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安全管理人员2名：每有安全员证书一个得2分，最多可得4分。最高得14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盖鲜章。	14.0	是
5	详细评审	设备配置	投入本项目的基本养护设备（运输车、装载机、公路巡查车）满足第六章要求外，增加一辆装载机得4分；增加一辆运输车得3分；增加一辆公路巡查车（小型汽车）得3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自有养护设备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车辆提供租赁车辆合同、行驶证或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投保人公章。	10.0	是
6	详细评审	业绩	供应商2020年1月以来，有已完成类似公路业绩得5分，最高得5分（类似业绩指道路养护、道路保洁、环卫作业类项目）。注：（业绩需附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指定媒介，如四川建设网、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媒介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络截图打印件，及交竣工验收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5.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4) 合同履行地点：西昌市G108线K2782+945-K2787+000段、G248线K1760+130-K1786+561段、G245线（环海路）K1155+000-K1171+955段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缴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交款时间及方式：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通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退款时间：履行完各项合同义务后无息退还。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经月考核、季度考核并扣除相关罚款或未实施工作内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2、付款条件说明：经月考核、季度考核并扣除相关罚款或未实施工作内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3、付款条件说明：经月考核、季度考核并扣除相关罚款或未实施工作内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4、付款条件说明：经月考核、季度考核并扣除相关罚款或未实施工作内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及考核标准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13)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4) 合同其他条款：/

12、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11)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及考核标准进行验收。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